#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2025年

# 水资源配置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方针，扎实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农高区实际，在公平公开公正、杜绝暗箱操作的基础上，紧紧围绕“节水、蓄水、调水、增水”开展水资源分配管理工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2025年水量总体分配计划

根据《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》，结合“三水联调”、综合利用现有水资源的工作要求，农高区2025年全年计划分配水量8647万方（包含550万方水损）。其中，地下水控制指标量为2687万方，计划引调“500”客水5000万方、生物制造产业用水500万方，再生水60万方，调蓄池400万方。

根据用水领域划分：生态用水1697万方，农业种植用水5804万方（地下水1706万方，客水3698万方，调蓄池400万方），畜牧养殖用水150万方，二产200万方，三产60万方，预留用水186万方。

二、配水原则

（一）定量配水原则。在现状水资源基础上严格落实“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产”，坚决不突破“三条红线水量指标”。

**1. 明确作物灌溉定额。**根据《关于印发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的函》（新水函﹝2018﹞6号）《昌吉州用水总量控制方案》，在灌溉定额336方/亩的基础上，结合作物种植需水量及专家意见，细化亩均额定配水量（详见附件）。

**2.明确昌吉市榆树沟镇牧业村草场地用水定额。**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〉办法》和与昌吉市协调对接情况，牛圈子湖区草场改良地只配给适当地下水（总面积5.5万亩，按照40%面积保障40方/亩出苗水），且不得改变草场用途，种植规定以外的作物，否则不予配水。

（二）三水联调原则。严格落实“优先使用客水、充分利用中水、严格控制地下水”工作要求，实行“客水、地下水、中水”三水联调，客水采取定量配给，地下水采取审批配给，科学引灌中水、严防进入食物链，农高区水资源委托农投公司市场化运营管理，进行统筹调配，推进客水、中水资源置换地下水资源。

（三）优先保障原则。合理科学保障农高区基本农田灌溉用水，优先保障生态、试验示范、产业发展和口粮地用水。

**1. 优先保障生态用水。**按照灌溉定额保障林业生态用水，配给至各企业（农场）的林业生态用水应保证专水专用。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企业（农场）农田防护林面积占耕地面积不足8%的或者无农田防护林的，核定农业种植面积时扣减应造林面积。

**2. 优先保障试验示范用水。**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、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部农业研究中心4.67万亩试验示范基地纳入保障区，制定《农投公司国有农用地发包租赁方案》，对该区域灌溉用水足额保障。

**3. 优先保障产业发展用水。**足额保障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、生物制造产业（水稻种植）、畜牧产业及涉农旅游等各类产业用水，对农高区产业发展带来税收、固投突出贡献的企业，优先保障其灌溉用水。

**4. 优先保障口粮地用水。**对涉及国有农场口粮地的企业（农场），需提供完善的土地手续和划定标准相关文件，依法核定保障其口粮地用水。

### （四）风险自担原则。

**1. 计划内配水。**以客水5000万方来水量为基准，在落实以上原则的基础上，按各企业（农场）耕地面积57%予以配给剩余水量；如客水来水量较基准配水方案降低（客水来水量小于5000万方），将按各企业（农场）耕地面积同比例核减配水；鼓励、引导企业（农场）优化种植结构，实施订单种植。

**2. 计划外增量配水。**积极争取计划外水量，客水5000万方基准水量以外，来水量增加的，通过委托运营管理模式，交由农投公司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，农投公司要严格落实配水方案，开展调水配水工作必须做到公平公正，不能出现客水资源浪费和水土矛盾风险隐患；计划外增量来水不能作为企业（农场）自行计划种植面积的参考，根据各企业（农场）耕地面积在农高区总耕地面积占比，按月度额外来水量同比例分配，新增水量执行阶梯水价收取水费。

以上两种配水方式，各企业（农场）应自行评估风险，并与农投公司签订《灌溉用水风险自担承诺书》，对不愿签订《灌溉用水风险自担承诺书》的企业（农场），按照客水最低来水量，保障其耕地面积40%配水额。

（五）公平扣减水量原则。坚持公平公开公正配水，引导企业（农场）兴建塘坝等水利设施，地表水取水点安装智慧计量控制设施。通过民主协商推荐片区长单位+灌区末端企业（农场）作为渠长成立用水协会，推进用水自治管理，对经核查属实的违规行为，落实扣减分配水量处罚原则。

**1. 落实生态用水监管。**制定《生态用水灌溉监管办法》，明确生态用水配水时间、配水水量、监督责任等，由现代农业发展局对每轮生态用水灌溉情况进行监督核实、现场反馈，对未按要求开展生态灌溉并查实的，在全灌区予以通报，次轮农业灌溉配水时，按照单次生态用水量的2倍予以扣减。

**2. 落实用水自治。**发挥用水协会作用，由用水协会牵头各会员单位签订《用水协会自治公约》，成立巡查值班小组，对偷水、挪水、超计划用水进行巡查通报并依法进行查处，凡经2次通报并查实的用水户，扣除次月计划内客水水量的20%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农高区党工委的统一领导，由分管领导牵头，现代农业发展局、财政局、经济发展局、农投公司等单位协调配合，联动做好辖区内水资源运营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现代农业发展局负责农高区—老龙河·牛圈子湖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，拟定农高区年度水量分配方案，对农高区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，定额管理并组织实施；负责与昌吉州水利管理总站签订年客水供给协议，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，联动昌吉州、昌吉市水利部门组织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。经济发展局组织做好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用水管理、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工作。农投公司负责做好农高区水利设施设备的维护、管理。更新完善辖区内渠系、闸口取水计量设备，协助现代农业发展局做好用水户取水的监督管理，负责水资源的运营管理，确保客水水费、地下水水资源费应收尽收。

三、强化监督管理。由现代农业发展局落实行政管理责任，农投公司根据现代农业发展局配水方案和指导意见，具体落实农高区灌溉用水的日常服务管理。现代农业发展局每月对农投公司落实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抽检，发现违规违纪情况，及时收集证据并反馈农投公司，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。

昌吉国家农高区2025年客水来水量，最终由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、“500”建管局等机构确定，本配水方案拟定的客水来水量存在不确定性，各企业（农场）应自行评估、承担风险。如有本方案未约定的情形，由农高区管委会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研究予以解决。

附件：

农业种植作物灌溉定额（不含地表水损耗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作物类别** | **灌溉定额（方/亩）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棉花 | 330 |  |
| 2 | 西瓜 | 220 |  |
| 3 | 辣椒 | 320 |  |
| 4 | 青贮、籽粒玉米 | 350 | 无膜种植配给400方/亩（限农高区制定的2000亩示范范围内） |
| 5 | 番茄 | 330 |  |
| 6 | 中草药 | 320 |  |
| 7 | 蔬菜 | 400 |  |
| 8 | 水稻 | 1600 |  |
| 9 | 其他特色作物 | 336 | 参照用水总量控制方案中下达的农高区农业综合灌溉定额 |

林业灌溉定额（不含地表水损耗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林木类别** | **灌溉定额（方/亩）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文冠果、沙棘 | 200 | 按规发展产业化的支持配水200方/亩，其余的100方/亩 |
| 2 | 红柳、梭梭 | 100 |  |
| 3 | 生态林、防护林 | 365 |  |
| 4 | 经济林 | 365 | 挂果后按400方/亩分配 |
| 5 | 多年生苗圃 | 400 |  |